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所界定者)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1A陳列室內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將採取之行動.....	6
推薦建議.....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一 有待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並且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1A陳列室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不時成立的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公司細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5)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將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藉以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數額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使彼等可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逾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股份拆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4美元之普通股，或倘存在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削減、重分類或重組或任何其他對本公司股本的變更，則指組成本公司股本部分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逾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東」	指	股份之當時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04美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3)股每股面值一又三分之一美仙之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完成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一又三分之一美仙之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元及美仙
「%」	指	百分比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張琦先生(行政總裁)  
黃慶年先生(總裁)  
張繼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先生  
劉樹人先生  
張會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9樓1908-12室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股份

##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亦無根據現有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待通過就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00,639,5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或最多301,918,540股拆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倘股份拆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生效)。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分別會繼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文件，載列可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周希儉先生、張琦先生及王敏祥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上述全部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祥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王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於其任期內，王先生已證明其能夠分別就本公司有關事宜提供獨立意見。儘管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推薦彼以獨立決議案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認為王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根據該指引條文亦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其中包括)提呈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供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 將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動議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同時參閱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倘股份拆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生效，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127,902.68美元，分別包括503,197,567股股份或1,509,592,701股拆細股份。

待通過就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50,319,75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最多150,959,270股拆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倘股份拆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生效)。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時才會進行。

## 3. 用作購回之款項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公司細則、上市規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律依法可供有關用途之款項購回股份。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作出任何購回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	6.50	5.50
二零一六年八月	5.90	2.16
二零一六年九月 <sup>(附註1)</sup>	4.65	2.14
二零一六年十月	3.43	2.79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3.11	2.3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6.29	2.21
二零一七年一月	8.00	4.20
二零一七年二月	7.50	5.84
二零一七年三月	7.34	5.60
二零一七年四月	6.42	5.40
二零一七年五月	7.30	6.00
二零一七年六月	10.00	7.15
二零一七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30	8.74

(附註1：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之通函。)

#### 5. 收購守則

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倘股份拆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生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Daohe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道和環球投資」) 透過其四家全資附屬公司 Sino Remittance Holding Limited 華匯控股有限公司 (「華匯」)、Fame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 (「Fame City」)、Oceanic Force Limited (「Oceanic Force」) 及 Winning 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nning Port」) 間接分別持有合共221,373,809股股份或664,121,427股拆細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99%。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而上述四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任何購回股份行動前並無出售彼等之股份或增購額外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道和環球投資連同上述四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百

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8%。在此情況下，道和環球投資連同上述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倘股份拆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生效，華匯分別持有170,750,000股股份或512,250,000股拆細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93%。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而上述四家全資附屬公司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並無出售彼等之股份或增購額外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華匯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0%。在此情況下，華匯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3.88%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均無變動，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不會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5%。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5%，或將導致道和環球投資連同上述四家全資附屬公司或華匯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三名董事之詳情如下：

### 1. 周希儉先生

周希儉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周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業務經驗。彼為廣東道和投資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廣東道和集團」）董事長。廣東道和集團為跨行業公司，從事多個領域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酒類、飲用水、電影及電視、餐飲及互聯網技術。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於南京師範大學商學院完成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

根據本公司與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訂立的委任函，周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在任期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終止該委任。周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及董事袍金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修改為每月100,000港元。周先生亦有權參與由董事會或就此組成之委員會酌情釐定與盈利掛鉤之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倘股份拆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生效，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分別擁有221,373,809股股份或664,121,427股拆細股份權益。221,373,809股股份或664,121,427股拆細股份包括(a)華匯持有的170,750,000股股份或512,250,000股拆細股份；(b) Oceanic Force 持有的30,680,964股股份或92,042,892股拆細股份；(c) Fame City持有的19,896,845股股份或59,690,535股拆細股份；及(d) Winning Port持有的46,000股股份或138,000股拆細股份。華匯、Oceanic Force、Fame City及Winning Port均由道和環球投資全資擁有，而道和環球投資則由周先生及張琦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周先生與張琦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道和環球投資之董事及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並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2. 張琦先生

張琦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張先生擁有逾十七年業務經驗，目前為本公司之關聯公司廣東道和投資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廣東道和集團」)總裁。廣東道和集團業務涵蓋餐飲、文體教育、通用航空、影視娛樂、新能源、移動互聯及電子商務等多個板塊業務，同時也專注於投資健康養生、健康服務、健康旅遊、休閒娛樂等多個產業。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於南京師範大學商學院完成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

本公司與張先生訂有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首次任期為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在任期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終止該委任。根據該服務協議，張先生之基本年薪為360,000港元及其基本薪金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修改為每月100,000港元。張先生亦有權參與由董事會或就此組成之委員會酌情釐定與盈利掛鈎之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道和環球投資20%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張先生與周希儉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道和環球投資之董事及股東。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並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3. 王敏祥先生

王敏祥先生，五十六歲，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一家亞洲私人投資公司698 Capital Limited之常務董事。之前，王先生亦曾為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如家酒店集團(中國知名的連鎖飯店之一)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曾為和信超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網上娛樂及遊戲供應商)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此之前，王先生亦曾為投資銀行及證券經紀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亦在亞洲區多家財務及科技公司擔任董事，並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軟庫發展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獲耶魯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博士學位，並曾在香港和紐約執業，專責企業和證券法律事務。彼亦持有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有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的委任函，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彼之委任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八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額外重續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該委任。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及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之酬金為每年342,144港元，而董事袍金已增加為每年357,024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乃主要參考王先生的職責、投入的時間及貢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倘股份拆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生效，王先生分別為130,000股股份或390,000股拆細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並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促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1A陳列室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1 (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
  - 2.1.1 周希儉先生
  - 2.1.2 張琦先生
  - 2.1.3 王敏祥先生(其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
- 2.2 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將會與董事議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依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本公司因任何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有任何股份拆細及合併的情況，則可予調整)；及
- (bb) (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最多不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有任何股份拆細及合併的情況，則可予調整))，

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出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內容時所涉及費用或延誤，而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主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有任何股份拆細及合併的情況，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該項一般授權授出以後因本公司董事按照或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9樓1908-12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權力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合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靠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倘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daoheglobal.com.hk](http://www.daoheglobal.com.hk))或致電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以獲悉大會的有關安排。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希儉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琦先生(行政總裁)、黃慶年先生(總裁)及張繼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劉樹人先生及張會軍先生。